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3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續聘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意見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董事的責任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鄺偉信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續聘核數師。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截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或
- (c)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發行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建議(1)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2)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倘授予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根據經擴大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082,375,4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16,475,098股。

購回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2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第84(1)條及第84(2)條，盧斌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盧斌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趙玉文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趙玉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趙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其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董事職務。基於趙玉文先生多年來的貢獻、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趙玉文先生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誠信及品格，並為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本公司亦已接獲趙玉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趙玉文先生已展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趙玉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基於該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趙玉文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惟彼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趙玉文先生的誠信、品格、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趙玉文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一直受惠於趙玉文先生長期累積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於任職期間，彼已證明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鄺偉信先生為獨立人士。鑒於其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鄺偉信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任期
陶文銓先生	2011年1月1日	12年
趙玉文先生	2011年1月1日	12年
鄺偉信先生	2014年7月16日	8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年度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fcegroup.com)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函構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謹啟

2023年5月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82,375,49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8,237,54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0.060	0.044
6月	0.057	0.048
7月	0.077	0.045
8月	0.050	0.040
9月	0.045	0.039
10月	0.047	0.032
11月	0.040	0.032
12月	0.040	0.033
2023年		
1月	0.050	0.036
2月	0.053	0.039
3月	0.044	0.038
4月	0.039	0.032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32	0.031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必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當日後的日子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以下主要股東於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鄭建明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6,791,292	25.91%
Faithsmart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16,791,292	25.91%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241,234,101 75,557,191	24.42% 1.49%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41,234,101	24.42%

附註：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斌先生，現年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1月3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盧先生曾任教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亦曾擔任紐西蘭稅務局的調查員及中國能源石油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在雷丁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在韋伯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亦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雙主修財務及會計），以及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研究生文憑。盧先生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盧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3年3月29日起生效。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鄺偉信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87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且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之前於香港多間投資銀行任職，並於亞洲企業融資及股票資本市場擁有12年經驗。於2002年至2003年，鄺先生為投資銀行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票資本市場主管。於2004年至2006年，鄺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股票資本市場主管，以及出任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鄺先生目前為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6）的執行董事，以及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鄺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4年7月16日起生效。鄺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鄺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趙玉文先生，現年8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前稱中國太陽能學會）監事及於2017年兼任光伏專委會榮譽主任。趙先生曾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代表北京市太陽能研究所參加世界光伏能源大會。於2005年，趙先生在第15屆國際光伏會議上獲得國際光伏科學與工程成就獎。彼於1998年獲授予國務院專家特殊津貼，以表彰其為中國科學研發所作出的巨大貢獻，並於1994年獲認證為合格專業研究員。趙先生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7月完成私有化，撤銷納斯達克上市地位為止。趙先生於1964年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修畢本科學業，專業為電化學生產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此外，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薪酬，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盧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偉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玉文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已授出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律，惟：

- (i) 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3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於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